

翻译的艺术

(论文集)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翻 译 的 艺 术

(论 文 集)

许渊冲 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4年·北京

2550/12

翻译的艺术

许渊冲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 4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排版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25 印张 字数：196(千)

1984 年 10 月 第一版 1984 年 12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22,000

统一书号：90220·20 定价：1.45 元

前　　言

我国文学翻译家傅雷在谈到“中国艺术家对世界文化应尽的责任”时说：“唯有不同种族的艺术家，在不损害一种特殊艺术的完整性的条件之下，能灌输一部分新的血液进去，世界的文化才能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完满，愈来愈光辉灿烂。”^①我想，中国文学翻译工作者对世界文化应尽的责任，就是把一部分外国文化的血液，灌输到中国文化中来，同时把一部分中国文化的血液，灌输到世界文化中去，使世界文化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光辉灿烂。

早在十九世纪末年，英国剑桥大学教授 Herbert A. Giles 就曾将一些唐诗名篇译成诗体，“他善于将词义和韵律巧妙地结合起来”，“颇得评论界的赞赏”。^②例如英国文学家 Lytten Strachey 就说过：他译的唐诗是那个时代最好的诗，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独一无二的地位。^③但是他的译文有时理解不够正确，后来的 Arthur Waley 等人就“抛弃了脚韵和诗歌用语的老套，而用自由诗体和白描手法”^④来翻译我国的诗词，这就开始了分行散文的翻译时期。到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出版了一本《葵晔集——中国三千年诗词选》，这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诗词英译本，但是译文重“形似”，诗意不浓，不能给世界文化灌输多少新的血液。因此，我觉得有必要恢复 Giles 以诗体译诗的传统，改正他不够正确的缺点，把翻译的艺术向前推进一

① 《傅雷家书》，146页。

② 《外国语》1981年第5期第7页。

③ 《外国语》1982年第4期第18页。

④ 王佐良：《英语文体学论文集》，第27页。

步。

在我看来，翻译的艺术就是通过原文的形式（或表层），理解原文的内容（或深层），再用译文的形式，把原文的内容再现出来。这种再现不是机械地逐字对译，而是原文“意美”的再创造。翻译散文一般只要再现原文的“意美”，而翻译诗词，却除了“意美”之外，还要尽可能再现原诗的“音美”和“形美”。

就是根据以上一些想法，我翻译过一些英、法文学作品，近几年来，更把唐、宋诗词四、五百首，革命诗词二百余首，译成英文、法文。同时，还在国内各外语刊物上发表了一些翻译论文，比较国内外翻译家的译文，评论各家不同的译法，现在由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汇集成册，希望能为我国的翻译理论，添上一砖一瓦。

英国翻译家 Arthur Waley 认为“林纾翻译的狄更斯作品优于原著”，^① 范存忠教授也说过：“有些译诗经过译者的再创造，还可以胜过原作。”^② 我想，这应该是我们文学翻译工作者努力的方向，如能再创造出“胜过原作”的译文来，那就是给世界文化灌输新的血液，可以使世界文化更加光辉灿烂。

一九八二年八月八日

① 《书林》1982年第1期第30页。

② 《外国语》1981年第5期第8页。

目 录

前言	iii
翻译中的几对矛盾	1
翻译的标准	9
忠实与通顺	18
直译与意译	27
意美、音美、形美	52
再谈意美、音美、形美	62
“三美”和“三似”的幅度	75
扬长避短，发挥译文优势	87
谈中诗英译的变通问题	94
译文能否胜过原文	111
译诗记趣	121
毛泽东词《长沙》译文研究	134
毛泽东词《黄鹤楼》译文研究	149
评毛泽东词《赠杨开慧》英、法译文	156
评《周恩来诗选》英、法译文	163
评鲁迅诗选英译文	172
评李清照词英译文	186
文学翻译等于创作	202

翻译中的几对矛盾

(一) 理解与表达

任何语言，都有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或矛盾的问题。翻译涉及到两种语言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或矛盾，情况复杂，而主要是解决原文的内容和译文的形式之间的矛盾。如果译者用译文的形式正确表达了原文的内容，就算达到了目的。

几年前，有一个法国翻译工作者说过：“翻译就是理解，并且让别人理解。” (*Traduire, c'est comprendre et faire comprendre.*) “让别人理解”就是“表达”，“理解”是通过原文的形式(词语)来理解原文的内容，“表达”是通过译文的形式来表达原文的内容，理解是表达的基础，不理解就不能正确表达；表达是理解的具体化、深刻化。因此，表达的结果(即译文)也是检验理解是否正确的一个标准。

正确理解原文，往往不容易。例如：

“John can be relied on. He eats no fish and plays the game.”

如果理解为：“约翰是可靠的。他不吃鱼，还玩游戏。”那就只理解了原文的形式，没有理解原文的内容。原来英国历史上宗教斗争激烈，旧教规定斋日(星期五)只许吃鱼，新教推翻了旧教政府后，新教徒拒绝在斋日吃鱼，表示忠于新教，而“不吃鱼”也就转而取得了“忠诚”的意思。“玩游戏”需要遵守游戏的规则，因此，“玩游戏”也转而取得了“遵守规则”的意思。通过这两句英语的语言形式，了解了它所表达的思想内容，这样才算“理解”了原文。理

解原文内容之后，如何用译文的语言形式来表达呢？这句话如果译成：“他不吃鱼，还玩游戏。”那只表达了原文的形式，没有表达原文的内容。如果译成“他既忠诚，又守规矩。”那就透过原文的形式深入到内容了，深刻化了。如果译成：“他忠实得斋日不吃荤，凡事都循规蹈矩。”那就不但表达了原文的内容，而且更接近原文的形式（词语）。汉语是表意文字，而英语是拼音文字，二者表达力不一样。鲁迅在《汉文学史纲要》第一篇《自文学至文章》中说过：汉语具有意美、音美、形美三大优点。在《关于翻译的通信》中，鲁迅又谈到汉语的两个缺点，大意是话不够用和语法的不精密。至于英语，也有意美，音美的优点，而形美的优点却比汉语少。一般说来，原文的意美可以传达，原文的音美、形美却很难表达。如：

“At last, a candid candidate !”

英语底下划线的字声音相同，如果译成：“到底找到了一个老实的候选人！”那就只传达了原文的意美，没有表达原文的音美。如果改成“忠厚的”或“脸皮不太厚的候选人”，那么，“厚”字和“候”字声音相同，多少传达了一点原文的音美和讽刺的意美；但要全部传达，那就很不容易，甚至不太可能。至于形美，英国人讽刺不可一世的拿破仑战败后关在厄尔巴岛上曾说过：

“Able was I ere I saw Elba !”

这句英语无论从左看到右，或者从右看到左，字母的排列顺序都是一样的，这种形美，很不容易甚至是不可能翻译的。至于意美，那却可以模仿汉语“不见棺材不落泪”，把这句译成：“不到俄岛我不倒。”“岛”和“倒”同韵，“到”和“倒”、“我”和“俄”音似、形似，加上“不”字重复，可以说是用音美来译形美了。

汉语表达力不如英语的地方，是语法不如英语精密，语汇的词性不象英语那么分明，词形也不象英语那样可以变化，不能加个词缀就构成一个新词。因此在英译汉的时候，只好用加词、减

词、分词、合词、正说、反说、分句、合句、置前、置后等方法来表达英语的内容。如海明威 (Hemingway) 在《老人与海》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中描写老渔民说：

“These scars were old.”

译为“那些疤痕年深月久。”就是用了“加词法”。1960 年前后的美国报纸登过一篇《忘恩负义的非洲》 (“Ingratitude of Africa”), 其中有一句：

“And dressing Empire in seductive colours and calling it Commonwealth cannot alter the facts.”

这句可以译成：“给帝国乔妆打扮，涂脂抹粉，美其名为联邦，也不能改变现实。”“乔妆打扮，涂脂抹粉”用的是“拆词法”，“美其名”是“加词法”。再如《第三帝国的兴亡》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hird Reich” by W. Shirer) 中张伯伦问及希特勒的态度：

“... whether the German memorandum was really his last word.”

译文：“德国的备忘录是不是果真绝无商量余地。”把肯定词译成否定词“绝无商量余地”用的是“反译法”。又如欧·亨利 (O. Henry) 在《麦琪的礼物》 (“The Gift of The Magi”) 中描写电铃说：

“... and an electric button from which no mortal hand could coax a ring.”

译文是：“还有一个电钮，非得神仙下凡才能把铃按响。”^① 否定词 “no mortal hand” (不是凡人的手) 译成肯定的“神仙下凡”，用的是“正译法”。以上略举数例，说明英语和汉语表达形式的不同。

表达要防止两种偏向：一是望文生义，一是辞不达意。如把 “rub one's hands” 译成“摩拳擦掌”就是望文生义或以辞害意。

^① 译文见195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文学小丛书第36种。

如把“parallel policy”译成“平行的政策”，就是辞不达意，不如改为“并行不悖的政策”。总之，翻译既要防止机械搬运的形式主义，也要反对想当然的自由主义。

(二) 忠实与通顺

翻译要反对形式主义和自由主义，这是从反面来讲的。从正面来讲，翻译的标准是什么呢？几十年前，严复提出过“信、达、雅”作为翻译的标准。用今天的话来说，“信”就是忠实确切，“达”就是通顺达意，“雅”就是文字古雅或风格高雅。鲁迅在《题未定草(二)》中说：“凡是翻译，必须兼顾着两面，一当然力求其易解，一则保存着原作的丰姿，……”“保存着原作的丰姿”可以说是“忠实”于原文，“力求其易解”可以说是“通顺”的译文。直至今日，“忠实”和“通顺”(即“信”与“达”)还是大家都同意的翻译标准。

忠实行原文的内容和忠实行原文的形式，有时是一致的，有时却有矛盾。如将 Disasters never come single 译成“祸不单行”，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忠实行原文。如果忠实行原文的内容和忠实行原文的形式有矛盾，那译文就要忠实行原文的内容，不必拘泥于原文的形式。如把 get the upper hand 硬译成“占上手”，倒不如译成“占上风”。

忠实行原文，译文最好要做到“三确”：正确，精确，明确。例如：欧·亨利在《警察和赞美诗》^① (“The Cop and The Anthem”) 中描写美国社会说：

“Window-smashers do not remain there to parley with
the law's minion. They take to their heels.”

这两句如果译成：“砸橱窗的人总是溜之大吉，不会逗留在那儿跟法律的宠儿打交道的。”“法律的宠儿”是什么人？译得不够明

^① 译文见195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文学小丛书第36种。

确。其实这里是指“警察”。如果译成“警察”，那又不够“精确”，没有表达原文藐视的口气；而译成“法律的走卒”，可以说是做到了“三确”。

忠实还应该忠实于原文的文体风格，道理很明显，这里就不多说了。

下面谈谈翻译的第二个标准：“通顺”。通顺的译文形式要求做到“三用”：通用，连用，惯用。这就是说，译文应该是全民族目前“通用”的语言，用词能和上下文“连用”，合乎汉语的“惯用”法。换句话说，“通用”是指译文词汇本身，“连用”是指词的搭配关系，“惯用”既指词汇本身，又指词的搭配关系。例如“法律的宠儿”就不是“通用”的词。美国“Labor Monthly”1953年登过一篇《杜勒斯何许人也》（“Who is This Dulles” by Philip Bolsover）中有一句：

“Our policies are limited.”

如果译成：“我们的政策是有限的。”“有限的”这个形容词和“政策”这个名词就不好“连用”，应该改成“受到限制的”或“有局限性的”，才算符合“连用”的要求。至于“惯用”，就指一般习惯用语和成语等。例如“二话不说，单刀直入”、“蛛丝马迹”、“俯首听命”、“受宠若惊”、“寡不敌众”、“一言难尽”等等都是。

结论是：忠实于原文和通顺的译文，一般说来是一致的，因为原文是通顺的，所以译文也该通顺。如果“忠实”和“通顺”发生矛盾，那应该把忠实于原文内容放第一位，把通顺的译文形式放第二位，把忠实于原文的形式放第三位。

（三）直译与意译

直译是把忠实于原文内容放在第一位，把忠实于原文形式放在第二位，把通顺的译文形式放在第三位的翻译方法。意译却是把忠实于原文的内容放在第一位，把通顺的译文形式放在第二位，

而不拘泥于原文形式的翻译方法。无论直译、意译，都把忠实于原文的内容放第一位。如果不忠实于原文的内容，只忠实于原文的形式，那就不是直译，而是硬译。如鲁迅批评过的把“*The Milky Way*”（天河，银河）译成“牛奶路”就是一例。如果不忠实于原文内容，只追求通顺的译文形式，那也不是意译，而是滥译。如把“*rub one's hands*”译成“摩拳擦掌”就是一例。换句话说，硬译就是翻译中的形式主义；滥译就是翻译中的自由主义。

马克思曾批判过“逐字准确”的硬译说：“鲁阿先生原说要尽可能译得准确，甚至于要译得逐字准确。他老老实实地完成自己的任务。但正是他的老老实实和准确使我不得不加大删改，以便让读者更容易了解。”^①恩格斯也曾批判过不忠实于原文内容的滥译说：“一个作者为了漂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往往不惜阉割原作的语言。”^②由此可见，形式主义的硬译和自由主义的滥译是翻译时要防止的两种偏向。

当译文的形式和原文的形式一致的时候，就无所谓直译、意译。如前面提到的“祸不单行”，既可以说是直译，也可以说是意译。

当译文的形式和原文的形式不一致的时候，就有直译或意译的问题，而且直译可以有程度不同的直译，意译也可以有程度不同的意译。如杰克·伦敦写失业工人 Jurgis 说：

“... he had about as much chance of getting a job as
of being chosen mayor of Chicago.”

可以译成：

一、他找到工作的机会和当选芝加哥市长的机会几乎差不多。

① 转引自北京俄语学院1958年出版的《翻译的基础》第12页。

② 同上书第18页。

二、他要找到工作简直跟要当选芝加哥市长同样困难。

三、他找到工作的机会简直微乎其微。

以上三种译文，第一种直译的程度最大；第二种译文直译的程度减少，意译的程度增加；第三种译文意译的程度更增加了。那么，到底应该直译还是意译呢？例如：

“Hitler was armed to the teeth when he launched the Second World War.”

应该直译成：“希特勒在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是武装到了牙齿的”，还是意译成“全副武装的”呢？意译可能使人误以为那时希特勒本人真是全副武装了，直译却不会引起这种误解，还可以吸收新鲜用语，所以这句直译比意译好。也就是说，如果译文和原文相同的形式能表达相同的内容，一般可以直译。而《辜负春光》（“Betrayed Spring”）中有一句：

“Didn’t she swear she’d never again believe anything in trousers?”

这句可以直译成：“她不是发誓从此以后再也不相信穿裤子的家伙吗？”后半句也可以意译为：“再也不相信男子汉吗？”英语“穿裤子的家伙”指男子，但在汉语中却可男可女，因为我国现在男女都穿裤子。在这种情况下，意译比直译好。也就是说，如果译文和原文相同的形式不能表达和原文相同的内容，一般应该意译。这两个例子也说明了：这两句中只有底下划线的一小部分既可直译，又可意译，而大部分却是无所谓直译或意译的。

毛主席在《反对党八股》中说：“要从外国语言中吸收我们所需要的成分。……而且要吸收他们的新鲜用语。”而要吸收新鲜用语，就要直译。近几年看到报刊上有这类译文：说“通过埋葬以往的差别，实现民族团结”，不说“消灭差别”；说“石油大鳄”，不说“大亨”，这些都是更富有感染力的新鲜用语。总之，如果外国语的表达形式比本国语更精确，更有力时，可以直译，吸收外国

的新鲜用语。反之，如果本国语的表达形式比外国语的更精确、更有力时，则可以意译。如《第三帝国的兴亡》中说：

1. “Adam did not waste words.”

(亚当二话不说，单刀直入。)

2. “There were several straws in the wind.”

(不无蛛丝马迹可寻。)

再如《名利场》(Thackeray: “Vanity Fair”) 中描述拿破仑在滑铁卢战败时说：

3. “But they were overwhelmed at last.”

(可是到后来寡不敌众，直败下来。)①

第一、二例使用了我国的习惯用语：“二话不说”，“单刀直入”，“蛛丝马迹”。第三例 overwhelmed 译成了“寡不敌众，直败下来”，也比原文精确。

无论直译、意译，都要符合“忠实”、“通顺”的标准。尤其是吸收新鲜用语(或者“创新”),更要考虑“三确”、“三用”的要求。

结论是：一、句子的大部分都无所谓直译或意译。二、译文和原文相同的形式能表达和原文相同的内容时，可以直译，如“wash one's hands”可以直译为“洗手”。三、原文的表达形式比译文精确、有力时，可以直译，但要符合“忠实”、“通顺”的标准。如“armed to the teeth”可以直译为“武装到牙齿”。四、译文和原文相同的形式不能表达和原文相同的内容时，一般意译。如“wash one's hands of”一般不能译成“洗手不干”，可以译成“撒手不管”。五、译文的表达形式比原文精确、有力时，可以意译，如“fight it out”可以译成“打个分晓”，“见个高低”，“决一雌雄”，“打个你死我活”等等。

(原载《外国语教学》1978年第4期)

① 译文见人民文学出版社、杨必译《名利场》。

翻 译 的 标 准

1898年，严复在《天演论》的《译例言》中说：“译事三难：信、达、雅。”后来一般就把“信、达、雅”当作翻译的标准。用今天的话来说，“信”就是忠实准确，“达”就是通顺流畅，“雅”就是文字古雅。严复生在使用文言文的时代，所以提出文要古雅；到了使用白话文的今天，“雅”字就不能再局限于古雅的原义，而应该是指注重修辞的意思了。

1931年，瞿秋白在《论翻译——给鲁迅的信》中说：“翻译应当把原文的本意，完全正确的介绍给中国读者，使中国读者所得到的概念等于英俄日德法……读者从原文得来的概念，这样的直译，应当用中国人口头上可以讲得出来的白话来写。”这和《翻译通讯》1980年第1期陈廷祐提出的“翻译的质量标准”，基本上是一致的。陈文说：关于标准，“我倾向于定为‘准确’和‘流畅’两条。准确，就是译文要与原文的思想内容、文字风格相一致；流畅，就是译文要通顺易懂。”

1978年，范存忠在《漫谈翻译》中说，翻译的原则是“从信、达、雅到正确，通顺，易懂”。葛传梁在《翻译通讯》1980年第2期中谈到：“说‘信’也好，说‘忠实’也好，翻译必须在把原文变成另一种文字时，做到不增、不减、不改。”

本文作者读到新近出版的一本《翻译与比较》，书中对“信、达、雅”提出了质疑，并且说：“在翻译标准里面，根本没有‘雅’字的容身之处。”书中还提出一个新的翻译标准：“译文形式与原文内容辩证的统一。”什么是“译文形式与原文内容的辩证统一”呢？《翻译与比较》中举了法国作家都德《最后一课》的英译文作为例

子：

1. I had to open the door and go in before everybody.
 - a. 我只得在众目睽睽下推门进去。
 - b. 我只好在大家望着我的情况下推门进去。
 - c. 我没法，只好硬着头皮推门进去。

编者认为最后一个译例“从内容上讲，不多不少，从语言形式来说，不过分，也未削弱，恰到好处，是译文语言形式与原文内容辩证统一的佳例。”我却觉得如果孤立地看这个句子，译文形式“硬着头皮”和原文“before everybody”的内容并不一定就能说是“辩证统一”的。因为原文的内容是“在大家面前”，并没有“硬着头皮”的意思，“硬着头皮”是译者根据原文上下文小学生迟到的情况加上去的，不能说是“不多不少”，而是“又多又少”，多了一个“硬着头皮”，少了一个“在大家面前”。

这个例子，编者说“是译文语言形式与原文内容辩证统一的佳例”，那就很难使人接受了。

也许孤证不足为凭，我们再看看《翻译与比较》所举的第二个例子：

2. Never have we experienced such exultation before.
 - a. 我们从来也没有象现在这样兴高采烈。
 - b. 我们这样兴高采烈，真是前所未有！

编者认为“第二个译文从内容到形式与原文统一起来了”，我却觉得“前所未有”这个形式用得不太符合汉语习惯用法，反而不如第一个译文通顺，更能传达原文的内容。编者讲翻译标准时，就只举了这么两个英译汉的例子，两个例子都有问题。再看看其他例句：

3. Nixon was pleased by the distinction, but not over-

whelmed.

尼克松对这种破格的礼遇感到高兴，但并没有受宠若惊。

编者认为：“‘并没有受宠若惊’不仅忠于原文，形式上亦吻合对称。”我却认为“受宠”一般是指下级“受”上级的“宠”，尼克松当时是美国总统，对我国领导人是平等关系，“受宠若惊”用得不妥，不如改为“喜出望外”，才算忠于原文。又如：

4. On October first, I shall have Czechoslovakia where I want her.

到十月一日，我将要捷克斯洛伐克乖乖听我的话。

编者把这个译例当作“直译不如意译”的例子，我却觉得这句意译不如改成“我叫捷克向东，她就不敢向西。”因为那就不但忠于原文的内容，而且忠于原文的形式，也可以说，这是“译文形式与原文内容辩证统一”的好例子。但奇怪的是，编者开宗明义就把“辩证统一”当作翻译的标准；但在实际应用时，却又认为只要忠于原文内容、而不忠于原文形式的译文符合标准。

从以上四个译例看来，可以说拿“译文形式与原文内容辩证的统一”作为翻译的唯一标准，是不大合适的。因为第一个译例“硬着头皮”不忠实于原文的内容，第二个译例“前所未有”不符合汉语的用法，不是通顺的译文，第三个译例“受宠若惊”用得不够准确，第四个译例“乖乖听话”不忠实于原文的形式，没有发挥译文语言的优势。这是从反面来说的。如果从正面说，那就是翻译首先要要求忠实准确，主要是忠实于原文的内容，在可能的情况下也要忠实于原文的形式；其次是要求通顺流畅，符合译文语言的习惯用法；最后还要注重修辞，发挥译文语言的优势。有一个英国语言学家说过：Translation is unity of two cultures.（翻译是两种文化的统一）我觉得这话说得有道理。既然是两种文化的统一，并不是两种文化的折衷，那就应该往高处统一；也就是